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371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性別平等教育日」系列宣導活動之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成果巡迴借展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1007072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為將性別平等教育延伸至每個角落，配合112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特別規劃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成果巡迴借展活動」，希望藉由學生原創作品展出，讓觀者可以近距離接觸藝術美學與生活關懷並帶入性平觀念。

### 三、申請說明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- (三)借展時間：11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
- (四)參與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市立大學及本局所屬機構優先
- (五)參與方式：逕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—最新消息查詢

景美女中 1120419



\*MTAA1126003865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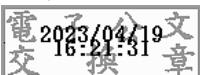
報名 (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>)

(六) 聯繫窗口：信義國小輔導室－李怡麟輔導主任，(02)  
2720-4005分機841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展示物件均免費，其餘相關費用由本單位依實際情形酌予補助，例如：載運展示物件等。
- (二) 請妥善保存展示物件，俾利下個借展單位使用。
- (三) 每檔期以1個月為原則。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，以利我們安排檔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